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立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立得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汪洪生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0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予以了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在广州市淘金北路 75-79 号（麓湖阁）大院北塔首层（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87182108.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6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暑平先生主持。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该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和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的证明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载的《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章程》、《规范意见》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分别对下列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1. 《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通过。

2. 《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通过。

3. 《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通过。

4. 《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87163613.2 股同意，18495 股弃权，即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99.98% 通过。

5. 《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通过。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通过。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出具人：广东立得律师事务所

律 师：汪洪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